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提升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设计）的 EPC 业务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业绩，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海航设计拟与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就工程项目建立 EPC 总承包战略合作关系。经初步洽谈及预估，自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16 年召开年度董事会止，双方预计签订《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金额为 46,000.00 万元。本公司拟授权海航设计与海航基础签订《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自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16 年召开年度董事会日止，海航设计与海航基础及其子公司在框架协议额度内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不再进行单独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授权海航设计与海航基础签订《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认为海航设计拟与海航基础签订《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是为了提升海航设计 EPC 总承包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 2016-002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董桂国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提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董桂国先生的辞职请求，并谨向董桂国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拟增补曾标志先生为公司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曾标志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 2015-00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

附：

曾标志先生简历

曾标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8岁，本科学历。曾担任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